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有關審閱上市發行人已刊發的公告事宜的常規及程序指引

(於2024年5月10日最後修訂2023年9月28日修訂)

本指引的目的

1. 本指引旨在協助上市發行人了解聯交所如何透過審閱上市發行人已刊發的公告監察上市發行人履行《上市規則》的情況。

審閱上市發行人已刊發的公告

2. 上市發行人有責任採取所有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其公告及相關的交易/事宜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3. 透過審閱上市發行人已刊發的公告，上市科可監察上市發行人的活動以及其有否履行《上市規則》的持續責任。

聯交所審閱已刊發的公告通常需要的資料

4. 上市發行人必須(如適用)填妥「百分比率的計算方法」清單 (Checklist for Size Tests for Notifiable Transaction and Connected Transaction)(CF006)，並於刊發有關公告時(或之前)將該清單呈交上市科¹。
5. 上市科可就上市發行人已刊發的任何公告要求該發行人呈交相關的資料及/或文件，以證明該公告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聯交所會向上市發行人作出跟進查詢的情況

6. 於上市發行人刊發公告後，上市科或會向上市發行人作出跟進查詢。
7. 上市科通常會於下述情況向上市發行人作出跟進查詢：
 - (1) 澄清一些引起了上市科考慮應否短暫停牌的情況，以保障投資者或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 (2) 加強理解公告中所披露的若干交易或事宜，以確定上市發行人是否已經或將會履行《上市規則》的責任；

¹ 根據《主板規則》第 14.85 及 14A.66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85 及 20.64 條，上市發行人須按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向聯交所填報任何涉及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核對表。

- (3) 跟進下列兩項事宜：(i) 任何未符合或可能未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或 (ii)任何於公告中所披露的事宜將會影響到有關上市證券的買賣秩序；
 - (4) 要求上市發行人進一步刊發公告以修正未能符合披露規定的情況²；及/或
 - (5) 要求上市發行人就未符合特定規則採取補救行動²。
8. 於作出跟進查詢時，上市科會向上市發行人告知其作出查詢的理據，及(如適用)其要求上市發行人進一步刊發公告或採取其他補救行動的理據，包括引述個別《上市規則》條文或《上市規則》的一般原則等。

上市發行人須及時回應聯交所的查詢

9. 聯交所設定有關審閱已刊發公告的程序，旨在確保上市發行人公告的合規問題能被及時發現及處理。
10. 上市發行人須迅即回應上市科就發行人的公告作出的跟進查詢，並在沒有延誤的情況下向上市科提供所需的所有資料及解釋³。
11. 特別是當有關公告引起重大問題，令人關注是否可以維持一個公平和有秩序的市場時，聯交所會立即知會上市發行人並要求其作出澄清，而上市發行人亦可能需要考慮在開市前刊發適當的澄清公告。如上市發行人未能迅即處理有關問題，聯交所會考慮是否需要即時短暫停牌。
12. 一般而言，當聯交所審閱已刊發的公告後，並就相關事宜向上市發行人提出問題時，上市發行人必須盡快在收到聯交所向其提出問題的同一個工作天內把該問題解決。在不影響任何《上市規則》的規定下，如有需要，該上市發行人須在沒有延誤的情況下，於不遲於有關公告刊發後的下一個工作天刊發進一步公告。

² 根據《主板規則》第 13.52 條附註 3 / 《創業板規則》第 17.53 條附註 4，如原來的文件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進一步刊發公告或文件及 / 或採取其他補救行動的權利。

³ 根據《主板規則》第 2.12A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55A 條的規定，發行人必須盡快或按照聯交所訂定的時限，向聯交所提供：(1)聯交所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所需的任何適當資料；及 (2)聯交所就調查或核實是否有違規行為出現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解釋。根據《主板規則》第 13.10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11 條的規定，不論聯交所就任何事宜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提問，上市發行人均須迅即回應，並提供其所知的有關資料。

跟進行動

13. 視乎個別情況，上市科審閱過已刊發的公告後，或會採取下述其中一種或以上的行動：
- (1) 上市科因應審閱已刊發的公告的結果及上市發行人對其查詢(如有的話)的回覆，可能決定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 (2) 上市科可能發現若干問題，從而關注到上市發行人的證券能否公平地和有序地進行買賣。如上市發行人未能迅即處理上市科關注的事項時(例如發行人刊發適當的澄清公告以避免出現市場秩序混亂⁴的風險，有可能須要短暫暫停有關上市證券的交易，以保障投資者或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⁵。
 - (3) 為處理與合規事宜有關的事項或修正違規的情況而採取補救或預防的措施
 - 處理與合規事宜有關的問題(不論是披露規定或個別規定)或修正違規情況的補救或預防措施可以是：(i) 當上市科於審閱已刊發的公告後提出查詢時，由上市發行人建議的措施；或(ii)由上市科因情況所需而要求的措施。
 - 補救或預防措施可以是針對個別公告或相關事項/交易。例如，將交易重新分類；或作出必要的安排使發行新股予關連人士的建議落實後，發行人的證券仍能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或就各項公司行動作進一步的披露以澄清其截止過戶日期及相關權益日期；或進一步刊發公告披露交易詳情。
 - 就個別違規問題研究採取甚麼適當行動時，聯交所會考慮上市發行人過去的違規紀錄。特別是當情況顯示上市發行人屢次違反規則或上市發行人的合規程序出現了嚴重性或系統性的弱點時，聯交所或會要求上市發行人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確保上市發行人從此有能力履行其在《上市規則》內的持續責任。這些上市科施加的補救措施將不影響任何聯交所就上市發行人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可能採取的紀律行動。不過，若上市發行人能就違規或不合規的情況採取即時補救行動，這會是聯交所在考慮採取紀律行動時當中一個有利於發行人的因素。
14. 上市發行人一般須聯同上述行動進一步刊發公告。例如：

⁴ 見聯交所《常問問題10—編號1》——「虛假市場」指市場上有重大失實或嚴重缺漏的資料流傳而影響到正常應有的價格發現，例子包括：(a) 市場流傳其他虛假或誤導資料，包括不實傳言；(b) 發行人握有根據「內幕消息條文」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但卻未有公布；或(c) 市場內部分人士根據內幕消息進行交易，但有關消息並非整個市場知曉。

⁵ 見《主板規則》第六章 / 《創業板規則》第九章。

- (1) 短暫停牌公告 - 如已停牌，上市發行人須交代導致短暫停牌的有關事宜⁶。
- (2) 就未符合披露規定的事宜而作出的公告 - 這適用於下列情況：原本的公告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所述的特定披露規定或《主板規則》第 2.13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56 條所載的一般原則；又或在上市科作出跟進查詢時發現的重大資料。刊發澄清公告是上市發行人在違反披露規定後作出修正的其中一項補救方法。
- (3) 有關其他補救行動的公告 - 關於上市發行人處理違規事宜所建議或採取的補救或預防措施的資料；例如《主板規則》第 14.36 條/《創業板規則》第 19.36 條規定，若上市發行人擬提出的補救行動將會令其原來公告中所披露的須予公布的交易的條款改變或令有關交易終止，則上市發行人須進一步刊發公告。

⁶ 另見《主板規則》第 6.04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9.04 條。